**填表说明：**

 1. 此表为存档资料，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字填写。

 2. 建立公积金年月：本校统一建立公积金时间1996年12月。此后留校参加工作或调入的请如实填写。

 3.根据国管房改[2006]164号文件精神，职工本人或配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商品房、享受购房政策优惠的住房均应如实填写。

 享受购房政策优惠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购买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单位自建住房、集资建房以及按上述住房基准价格购买的腾退已购公有住房和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

 4.“住房来源” ：对应填写承租公有住房、已购成本价房、标准价房、经济适用房、商品房、集资房、自建住房、赠与房、共有产权房、两限房、限竞房继承房、父母房、周转房、博士后公寓、部队营房、承租私人住房、借住等。

 5. 总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和《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上的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包含阳台面积。

 \* 承租或购买本校住房，不清楚房屋面积的可暂不填写有关面积栏 。

 6.配偶单位房管部门意见“，配偶为本校职工的不必签章。

 **申请住房补贴需提供的资料 ：**

 1.《北京大学医学部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

 2.《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部教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3.有过工作经历的，提供原单位房产部门、人事部门盖章的《调查函回执》。无房管部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盖章，无相关职能部门的，由人事部门或单位代章 ；

 4.本人或配偶已购买公有住房、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或限价房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合同很多页的，复印前两页和最后一页即可）；

 5.本人或配偶承租公有住房、周转房或私人住房的，须提供承租合同复印件，租住学校提供的博士后公寓，可不提供承租合同的复印件；

 6.原住房已拆迁的，提供拆迁补偿协议的复印件；

 7.住父母房的，提供产权证的复印件；

 8.暂时借住亲戚、朋友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签字的《借住证明》；

 9.离异的教职工请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复印件（应包含房产处置情况）；

 10.配偶待业或在国外工作的填写《配偶情况说明》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